

证券代码：870696

证券简称：华盛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葛玉华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葛玉华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葛玉华女士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1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http://www.neeq.com.cn>）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葛玉华、许唯、张守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对该议案不做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